读史札记

道光回疆"七和卓之乱"史实考辨

潘向明

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六、七月间，时称回疆的新疆南部喀什噶尔一带发生了以白山派和卓后裔为首的叛乱事件，喀什回城陷于叛匪之手，英吉沙尔、叶尔羌等处亦遭袭扰。清廷闻讯为之震惊，派奕山为参赞大臣，统率北疆驻军五千余人速往南疆。清军从阿克苏取道叶尔羌，在英吉沙尔附近一举击溃叛匪主力，于九月底收复喀什噶尔，从而平息了此次叛乱。

这一事件是道咸年间和卓后裔多次叛乱中的一次，由于史料缺乏等原因，至今人们对其了解比较模糊，以至对作为叛首的和卓后裔究竟是些什么人也不大清楚，更谈不上对事件本身的深入研究。就事件的名称而言，以往均谓之"七和卓之乱"，但实际上却无人能说出这"七"个和卓的具体情况。据笔者所知，现今有关著述中关于"七和卓"名字的说法，都出自俄人库罗帕特金著《喀什噶尔》一书。而该书有关"七和卓"说法的真实性却颇成问题，且其有关此次和卓之乱的其他说法，如乱后随和卓逃往浩罕的人口数目，也是不可靠的。

一、白山派和卓后裔情况

清代道咸年间，张格尔、倭里罕等白山派和卓后裔，曾多次由浩罕入境，在喀什噶尔等处制造旨在分裂国家的叛乱事件，使清帝国西部边陲长期动荡不宁，不仅给当地的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造成灾难，也使全国的政局稳定受到影响。"七和卓之乱"是其中的一次。

明末清初，中亚伊斯兰教苏非派纳克什班迪教团第五代教主玛哈图木阿杂木的幼子伊思哈克和长子玛木特额敏（即依善卡兰）之第四子玉素普，先后从中亚来南疆传教。他们利用行使"奇迹"等手段，在各地发展信徒，以致分别形成以叶尔羌和喀什噶尔为基地的两个政治宗派，即后来被称为黑山派和白山派的两大教派。在康熙年间至乾隆初年一段时期，两派和卓曾在准噶尔势力的支持和操纵下，交替掌握世俗政权，成为当地政教合一的统治者。其中白山派和卓玉素普之子阿帕克和卓（即伊达耶图拉）曾在喀什噶尔一带有着很大的宗教和政治影响力，以致其后裔在以后相当长时间内也相应成为白山派信众世袭尊崇的偶像。

乾隆二十二年（1757），阿帕克和卓的曾孙布拉尼敦、霍集占发动了反对国家统一的叛乱，史称"大小和卓之乱"。越一年，叛乱被清军平定，两和卓逃往巴达克山，被该部酋长素勒坦沙擒杀。其中霍集占无嗣，布拉尼敦则有子四人，即和卓阿什木、阿布都哈里克、和卓巴哈敦和萨木萨克。①前三人随布拉尼敦一起逃往巴达克山，布拉尼敦死后，素勒坦沙将他们交给清政府，而第四子萨木萨克则被其乳母携往安集延，时年"三、四岁"②，此人及其后代遂成为数十年后危害南疆政治稳定之一祸根。

[收稿日期] 2005 - 2 - 10
[作者简介] 潘向明（1951 —），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副教授；北京 100872

乾隆末年，生活在浩罕的萨木萨克已有子三人，即长子玉素普，次子张格尔，三子巴布顶。此后，这三人又各有子，其中，玉素普有二子，长名迈买的明（又称卡提条勒、依山罕或依禅汗），次名伯巴（又名阿布都拉，人称“克奇克和卓”或“基奇克和卓”，即小和卓之意）；张格尔一子，即布素鲁克（又名阿里本格尔）；巴布顶二子，长名呵里雅，次名倭里罕（又名纳斯尔）。③是为萨木萨克孙辈一代的五个和卓后裔。

萨木萨克于嘉庆年间病死在布哈拉④，其第三子巴布顶也于道光五年（1825）九月病死在境外鄂罗退帕地方。⑤后者曾在嘉庆二十五年（1820）和道光四年（1824）两次与张格尔一起从境外入卡骚扰，此人死后，张格尔又于道光六年（1826）入卡发动大规模叛乱，南疆西四城地区均遭荼毒。翌年（1827）春，张格尔之乱被长龄统率调自陕甘、四川和东三省等各地军队共三万六千人予以平定；张逆本人先是逃往卡外，旋于是年底又企图入卡作乱，被清军生擒，解至北京处决。其兄玉素普则在两年后的道光十年（1830），又伙同浩罕军队入侵并在喀什噶尔等地再次制造大规模叛乱。叛乱再被清军平定后，玉素普随浩罕人一起逃往境外，不久病死。⑥至此，萨木萨克及其三子都已亡故，其后道咸年间南疆地区的历次和卓叛乱，便是由迈买的明、阿布都拉、倭里罕和布素鲁克这四个作为萨木萨克孙辈一代的和卓后裔所为。⑦

据长龄于道光十二年（1832）调查，是年迈买的明（卡提条勒）、阿布都拉（基奇克和卓）兄弟分别为18岁、11岁，布素鲁克10岁，倭里罕11岁。⑧因为这几个和卓后裔大都生于道光初年前后，在道光十一年至二十年代中叶的十余年间（1832—1845），由于他们尚未成年，还没有从事入卡作乱的能力，南疆西四城地区的政局因此也较为稳定。但是，自道光二十年代中叶以后，随着这四人成为青年和壮年，喀什噶尔等处也相应进入动荡时期。

道光二十七年（1847）六月发生了倭里罕入卡骚扰事件，被清军打败后，七月又有迈买的明、基奇克及倭里罕等入卡发起的大规模叛乱，攻陷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回城，扰及叶尔羌、巴尔楚克等处，历时三个月之久，终由奕山调集北疆伊犁、乌鲁木齐等处驻军，于九月底予以平定。

乱事过后，参赞大臣奕山奉旨派员查明祸首情况，其调查结论是：

> 此次滋事贼首，系张格尔之兄玉素普二子迈买的明、阿布都拉，张格尔之弟巴布顶之子倭里即倭里罕条列，由霍罕进卡滋事。⑨

据此，清政府的调查认定祸首只有三个和卓，即玉素普的长子和次子卡提条勒、基奇克兄弟，及巴布顶次子倭里罕。这与后来所谓的“七和卓”之说相差甚大。那么，所谓“七和卓”究竟是哪几个和卓？萨木萨克的孙辈一代在境外者既然只有四人，又何来七人之说？

二、“七和卓”考辨

俄人库罗帕特金著《喀什噶尔》一书中有下述一段话，迄今有关学术著作仍多予引用，这段话是：

> 1847年春，七和卓带着数百名信徒从浩罕跑到山里……为首的和卓是卡提条勒（原注：也叫和卓条勒）。其余的六和卓是：卡提条勒的亲兄弟基奇克汗，他们的堂兄弟倭里罕条勒、塔瓦卡勒条勒、萨比尔汗条勒、阿克·恰甘和卓、伊萨汗条勒。⑩

库氏这里所列出的七个和卓的名字，并未注明出处，不知其何所据，但其中除了卡提条勒、基奇克和倭里罕三人是萨木萨克之孙以外，另外四个名字，其是否属于白山派和卓后裔，甚至是否实有其人，都是大可怀疑的。先来看“塔瓦卡勒条勒”和“萨比尔汗条勒”。

所谓“塔瓦卡勒条勒”，显然就是咸丰间汉文史料中常见的“铁完库里霍卓”，因为“塔瓦卡勒”与“铁完库里”当是同一人名的不同音译。⑪此人与倭里罕在道咸年间曾多次入卡作乱，但他却不在萨木萨克孙辈五人之内，不属于特定意义的“和卓”（白山派阿帕克一系）。⑫尽管其名后有时也缀以“霍卓”字样，但如所知道，当时为了抬高身价而自称和卓的事例，可谓不胜枚举，并不意味即属于

“喀什噶尔和卓家族”成员。

事实上，甚至此次叛乱事件的亲历者也不知道这个铁完库里是什么人。《奕山奏稿》中有一份重要资料，是奕山率军平定此次叛乱后，原喀什噶尔四品噶扎那齐伯克密尔哈斯木的供词。后者在此次和卓作乱时曾被叛匪俘虏，并在当时沦陷的喀什回城为叛匪做事，且随同叛匪与官军作战，对匪首情况了解甚详；清军收复喀什后，又自行来投，据供：

> 此次进卡滋事（祸首）：倭里罕条列，系巴布顶之子；特瓦克里，不知他是什么人；迈买的明、阿布都拉，系玉素普之子；萨比尔，系安集延回子。这五个人都跑到山里去了”。[13]

由此可知，这次叛乱的匪首实为五人，其中只有倭里罕、迈买的明、阿布都拉三人是“和卓”，即萨木萨克之孙，这与上述清政府的调查结论是一致的。而对于特瓦克里（即铁完库里或塔瓦卡勒），即使这个在叛匪中生活过相当长时间的前高级伯克，也“不知他是什么人”，可见此人至少没有特定意义的“和卓”身份，否则该前伯克不会不知。俄人库罗帕特金在事隔三十年后才来南疆，又如何能够断定该铁完库里是与倭里罕等三人一样的“和卓”？至于所谓“萨比尔汗条勒”，该前伯克的供词更明确指出，此人只是一个普通的“安集延回子”，与喀什噶尔和卓家族没有关系。至此，所谓“七和卓”中的“塔瓦卡勒条勒”和“萨比尔汗条勒”二个名字，即可予以排除。

还有一个所谓“伊萨汗条勒”。其实，这并非另外一个什么“和卓”，而只是所谓“卡提条勒”即迈买的明之又一别称而已。早在道光七年（1827）长龄就说过：“玉素普之子依山在布噶尔（按：即布哈拉），该逆（按：指张格尔）之子布素鲁克并伊弟巴布顶之次子倭里在浩罕，仍属祸胎。”[14]

这里说的“依山”，就是所谓的“伊萨汗”，而“汗”或“罕”只是人名的一个后缀，清朝文献中译成汉文时常予省略，如“倭里罕”又作“倭里”。又，道光八年（1828）张格尔被生擒后解来京师的供词中也说过：“伊兄玉素普在布噶尔（布哈拉）充阿浑，伊兄之子名依山，现年十二、三岁。”[15]上文指出，长龄于道光十二年调查得知玉素普长子迈买的明十八岁，则后者在道光八年时当为十四岁，与张格尔这里所说的“十二、三岁”相差无几。由于张格尔供词中只是一个概略的说法，表明他并不确知玉素普长子的年龄，其间存在一、二岁的误差，也是不难解释的。因此，所谓的“伊萨汗条勒”实际就是迈买的明即“卡提条勒”，库氏是把同一个“和卓”误作二个了。换言之，库氏所谓“七和卓”中的“伊萨汗条勒”，实无其人。

英人包罗杰在所著《阿古柏伯克》一书中说过：“那时在浩罕有七个显要的和卓，其中可以举出通常称为卡提条列的伊山汗，布素鲁克和倭里罕。这次入侵不以他们中某一个人的名字陈述，而说成是他们几个人合在一起的行动，称为七和卓之乱。”[16]这里，该英人也说“伊山汗”就是卡提条勒即迈买的明，可与上述清朝汉文文献的记述相互印证。又，包罗杰此书写成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下半叶，与俄人库氏《喀什噶尔》一书的成书时间大致相同，二者都把道光二十七年的这次和卓叛乱称作“七和卓之乱”，可知这时所谓“七和卓”之说已约定俗成，但该英人也只能说出其中三个和卓的名字[17]，这决非偶然，因为事实上并没有七个和卓，只有清政府早已认定的三个和卓而已。

总之，库罗帕特金《喀什噶尔》一书中所开列出的“七和卓”名单，只有“卡提条勒”(即迈买的明、依山罕)、“基奇克和卓”(即阿布都拉、伯巴)、“倭里罕条勒”(即倭里、纳斯尔）三人是特定意义的“和卓”，而“塔瓦卡勒条勒”和“萨比尔汗条勒”，或不能认定其真实身份，或只是一个普通的“安集延回子”。至于所谓“伊萨汗条勒”，只是卡提条勒的别称，实无其人。于是，“七和卓”中只剩下一个所谓“阿克 ·恰甘和卓”了。

咸丰朝文献中曾出现过一个“阿哈 ·袷袢霍卓”的名字，是咸丰七年（1857）倭里罕之乱时的祸首之一。[18]显然，这个“阿哈 ·袷袢霍卓”就是库氏所谓的“阿克 ·恰甘和卓”。结合“阿哈 ·袷袢”与“阿克 ·恰甘”两种写法，有理由推测这一名字的原来写法是“阿克 ·袷袢”，因为“阿克”一词在维语中是白色之意，

“阿克·袷袢”，即白色的袷袢（白棉袍）。如果事实确是如此，则所谓“阿克·恰干和卓”就不是一个正式的人名，而只是一个绰号。绰号的来由，大概因为其人平素喜欢穿一件白色棉袍的缘故。如所知道，绰号虽可成为当地人名的一部分，用以解决重名的问题，但不能成为名字的主体，更不能作为其全部。因之，所谓“阿克·恰甘和卓”很可能又是迈买的明等三个和卓后裔中某人的别称之一[19]，于是，这个“和卓”亦属子虚乌有。

实际上，“七和卓”之说由来已久，成书于乾隆年间的《西域图志》中就有当时回疆民间尊崇“七和卓”的记载，称：“回国前有得道者，如哈帕体和卓、布楚尔哈尔和卓辈，共有七人。每月四次，众人馈送阿浑向七和卓像礼拜诵经，贫富贵贱皆然。”[20]不知这里说的“七和卓”是来自何国之何许人，但至少表明乾隆时当地人已有了所谓“七和卓”的概念，这可能与伊斯兰教社会崇尚“七”这一数字的习俗有关。由此可见，道光二十七年的这次和卓叛乱，尽管匪首中只有卡提条勒、倭里罕和阿布都拉这三个和卓后裔，但事后却被有意无意地混淆于此前的“七和卓”，以致约定俗成，而有“七和卓之乱”的说法。

三、逃亡人户数目考辨

据称，“七和卓之乱”之所以在南疆历史上有一定影响，与此次乱后发生大量民众随同和卓们逃往浩罕并在途中大批冻死的事件有关。这一说法也来自俄人库罗帕特金，他说：

> 如果没有导致约两万户即十万人由喀什、叶尔羌和阿克苏等城外逃的话，那么这件事本身的后果并不重要……他们跟随和卓的军队逃往山里。他们大多数从喀什经帖列克达完山口向鄂什这条路跑的，这是到浩罕最近的路。这次外逃是在一月份发生的，气候严寒，大雪漫天，逃亡者大部分丧了命，目击者详尽地讲述了这次骇人听闻的逃亡事件……[21]

库氏的以上说法，如同其“七和卓”的名单一样，也充满错误。这并不奇怪，因为他是在事件发生三十年之后才来南疆的，其书中有关该地区历史的说法大都得自传闻，难免与事实不符。譬如，这里说那些逃亡者是由“喀什、叶尔羌和阿克苏等城”外逃的，这一说法就包含着很大错误。事实上道光二十七年的和卓之乱，历时三个月，叛匪所陷之城仅为喀什噶尔、英吉沙尔两个回城，虽扰及叶尔羌地区，但未能攻击其城区，更未扰及阿克苏地方（此处是平乱清军的集结地），如何会有叶尔羌、阿克苏城的居民大量外逃之事？而最主要的错误是在逃亡人户的数目上，库氏所谓此次外逃人户总数“约两万户即十万人”，是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道光二十七年底，清军收复喀什回城以后，有该城所属阿尔扈克回庄的前六品阿奇木伯克阿布都卡哈尔来投，据供曾被叛匪俘虏，后被布鲁特人救往阿赖山中藏身，曾亲眼目睹叛匪及回众经由其所在地方逃往浩罕的情景，据称：

> 先有和卓的十五个马驮子，安集延回子押着往浩罕去了……喀、英二城男女大小回子被布鲁特等在后面赶着，过了四天才过完，约有一万二三千人。[22]

这里说的阿赖山，是天山南脉的一部分，喀什到浩罕的主要通道由此穿过，库氏说的“帖列克达完山口”（铁列克达坂山口）就在这条通道上，这条道路是冬季通往浩罕的唯一通道。这里，该目击者证实，逃亡人数约为“一万二三千人”，与库氏所谓“约两万户即十万人”的说法相差近十倍，何者更具真实性，当不言而喻。

道光二十八年（1828）正月，清廷上谕称：“奕山等奏，查明逃亡回户数目并逃户产业，请暂将闲散回户拨补一折。喀什噶尔逃亡回户，现经查明，除陆续招徕外，仍有一千五百数十户尚未投回。著准其照案给限一年，于限内自行投首者概予免罪，给还原业；倘逾限不回，或潜行逃归被获到案，即照例严行惩办。”[23]

以上谕旨所说喀什噶尔逃亡回户数目，是清朝官方经过调查所得出的最具权威性的数字，是最为可信的。如所知道，喀什噶尔地区是和卓之乱灾情最重的地方，也是乱后逃亡回户数量最多的地方，可以说绝大部分的逃亡回

户出自该地区，这次乱后的逃亡情况，清政府的调查数字既然只有“一千五百数十户”，按每户五人计算，即为八千人左右。这比起库氏所谓“两万户约十万人”来，不啻天壤之别，可见库氏得自道听途说的数目是过于夸张了。

不难看出，清政府的这一调查数字，与上述阿布都卡哈尔亲眼目睹的“一万二三千人”之说比较接近。其间存在的四、五千人之差，是可以合理解释的，盖前者的调查范围只是喀什噶尔一地，而和卓叛乱的时候还波及英吉沙尔等处，这些地方也会有一些附乱者跟随逃亡的。

综上所述，“七和卓之乱”的匪首并无七个和卓，实只有三个和卓而已。俄人库罗帕特金在《喀什噶尔》一书中的所谓“七和卓”名单，其中多数虚妄不实，不可信以为真。至于其所说此次乱后的逃亡人户数字，更与事实相距甚远，是耸人听闻的夸张之词。

---

①《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 11，第 28—29 页；《清高宗实录》卷 637，第 20—21 页。

②《清高宗实录》卷 1206，第 18—19 页。

③见《长文襄公自定年谱》卷 4，第 34—35 页；《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 63，第 12 页。

④《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 63，第 12 页。

⑤同上书，卷 11，第 20 页。

⑥据说，玉素普病死于 1836 年。见［日］佐口透著、凌颂纯译《新疆社会史研究》(下)，第 592 页，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⑦巴布顶长子呵里雅，张格尔叛乱时随该逆同来喀什，道光七年被清军查出，送来北京 (见《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五十一)。

⑧长龄：《查询张格尔在布噶尔生子情形片》，《清代新疆稀见奏牍汇编·道光朝卷》第 106 页。

⑨《清宣宗实录》卷 449，第 10—11 页。

⑩［俄］库罗帕特金：《喀什噶尔》，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2，第 130 页。

⑪“勒”，又作“吐热”，据说是“王子”之意，是当时中亚一带对具有某种特殊身份的人之尊称，迈买的明等几个喀什噶尔和卓后裔有时又被称作“条勒”。但对铁完库里而言，有关文献中虽有“霍卓”或“和卓”之名，却无“条勒”之称，库氏所说为仅见。

⑫有人说铁完库里或许是张格尔的姐妹之子。但只是猜测，不能证实。

⑬《奕山奏稿》，“四品噶扎那齐伯克密尔哈斯木供”，《清代新疆稀见奏牍汇编·道光朝卷》，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第 418 页。

⑭《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 49，第 25 页。

⑮同上书，卷 63，第 12 页。

⑯［英］包罗杰：《阿古柏伯克传》，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76，第 58 页。

⑰布素鲁克实未参与道光二十七年这次叛乱，清政府在事后的调查结果已证实了这一点 (详前)。这里，包罗杰是把阿布都拉 (基奇克) 误作布素鲁克了。

⑱咸丰七年 (1857) 七月，伊犁将军扎拉芬泰奏：“五月十四日以前，阿尔图什、牌斯坝、黑孜波依三庄回子海里普阿吉、毛拉阿浑、穆萨木匠等逃出卡外，将倭里罕霍卓、阿哈·袷袢霍卓等勾进卡伦闹事。”(《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卷 3，第 5 页)

⑲三人中倭里罕的可能性可以排除，因为咸丰七年时其人曾伙同倭里罕一起前来作乱 (见上注)。迈买的明的可能性似也可排除，盖时人通常以“卡提条勒”呼之。唯阿布都拉 (基奇克) 另有一个“阿克·袷袢”的别称之可能性最大。

⑳《钦定皇舆西域图志》卷 39。

㉑《喀什噶尔》，中译本，第 132—134 页。

㉒《奕山奏稿》，《清代新疆稀见奏牍汇编·道光朝卷》第 373—374 页。

㉓《清宣宗实录》卷 451，第 18 页。